

## 華南產物鍋爐保險基本條款

100.11.07(100)華產企第 871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之鍋爐或壓力容器於正常操作中發生爆炸或壓潰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標的因第一條所載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或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三、定義：

- (一) 鍋爐：鍋爐係指任何可供燃燒之密閉容器或兼指容器連帶管線系統產生壓力蒸氣者。本保險承保之鍋爐包括配件、固定過熱器及節熱器。但蒸氣或給水管線或分開之節熱器除外。
- (二) 容器：容器係指任何非供燃燒之密閉容器，具有蒸氣或空氣壓力者。
- (三) 爆炸：爆炸係指鍋爐、容器及配件因受內部蒸氣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劇烈改變、外表破裂、內部散出。前項爆炸包括鍋爐因爐膛或煙道氣體之突然與意外燃燒壓力所致之毀損。
- (四) 壓潰：壓潰係指鍋爐或容器及配件因受外部蒸氣或液體壓力所致形體之突然與危險彎曲變形，不論外表有無破裂。但任何原因所致之緩慢變形除外。

煙道氣體爆炸：按照前述「爆炸」之定義，本保險對保險標的因爐膛或煙道氣體燃燒爆炸直接所致之毀損（因火災所致者除外）負賠償責任。

### 第二章 不保項目

四、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三) 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 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違法行為。

五、本保險第一章第一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凡保險標的因滲漏、腐蝕、或燃料作用致物料磨損或耗損，零件起槽或破裂、自然

耗損、裂痕、起泡、疊層及裂隙等瑕疵，蒸氣或給水管接頭之破裂或衰退，管件受熱膨出及變形，鑄鐵製造部份開裂。但上述瑕疵，破裂或衰退、膨出及變形因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二) 鍋爐、過熱器及節熱器內個別管件之衰退，但爆炸或壓潰所致者除外。
- (三) 因工作停止所致之損失。
- (四) 因任何試驗所致之毀損，但試驗壓力未超過檢查單位所准許之最高壓力者除外。
- (五) 直接或間接因火災、閃電、雷擊、拋擲或墜落物、偷竊、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土地坍塌陷落及其他自然災變所致之毀損。
- (六) 本保險契約簽訂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保險標的已發生本保險約定危險事故之毀損者。

六、本保險第一章第二條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因爆炸或壓潰所致之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自有、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爆炸或壓潰引起之火災，或任何原因所致之毀損，但得經特別約定承保之。
- (三)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

### 第三章 一般事項

七、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契約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八、保險標的遇有任何變更或危險程度增加，或使用燃料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或調整保險費。危險程度增加不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被保險人亦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不為前述通知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九、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險標的保持有效使用狀況，並保證不使任何部份過量負荷，被保險人應遵守政府及檢查單位所頒一切有關操作保險標的之法令規章。

十、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查勘保險標的，並調閱一切有關文件資料及圖說，本公司應將查勘報告副本送被保險人，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有代為守密之義務。

十一、倘遇任何意外事故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立即以電話或電報通知本公司，並應於七日內將詳情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 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財物及現場，隨時接受本公司之查勘。
- (四)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金。
- (五) 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受之法院令文、傳票、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立即送交本公司。
- (六) 協助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二、保險標的遇有本保險條款第一章第一條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該項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依下列為準：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所需之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二) 全損者：以保險標的在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價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上述第(一)款之修復費用超過其實際價格時，以全損論並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本條所稱修復保險標的至其損失發生當時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被保險人自行修理所發生之任何費用，非經事先書面約定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十三、本保險單所載「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本公司對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責任金額而言，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只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單所載「每一事故財損」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本公司對所有財物損害之最高責任額而言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只一次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或死亡、財物損失賠款之累計金額而言。

遇有本保險單條款第一章第二條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對任何訴訟或賠償請求行使全權代理之權。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四、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倘本公司主張任何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時，對該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確屬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舉證責任屬於被保險人。

十五、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所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

如於請求賠償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被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十六、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於給付後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時，其訴訟及其他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得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

十七、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保險契約賠償與否，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

十八、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經被保險人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

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者，已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計收，將保險費餘額退還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本公司終止者，未到期部份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被保險人。

十九、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十、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之規定辦理。